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或“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石祥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自2017年3月17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0元，不高于600,000,000元。

● 截至2017年6月27日收盘，歌石祥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西藏珠峰无限售流通股8,507,387股，占西藏珠峰总股本的比例为1.30%，增持总金额300,038,524元人民币，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最高额度600,000,000元的50%。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8），公司5%以上股东歌石祥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的12个月内增持西藏珠峰股票不低于300,000,000元。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增持计划事项之间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2），进一步披露了歌石祥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0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00,000元。

2017年6月28日，公司接到歌石祥金通知，截至2017年6月27日，歌石祥金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歌金”）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已达到计划增持最高额度的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相关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歌金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1797 室；控股股东：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上海歌金为歌石祥金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歌石祥金持有西藏珠峰 10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1%。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收盘，歌石祥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8,507,3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1%。

二、本次增持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收盘，歌石祥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增持人”）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西藏珠峰无限售流通股 8,507,387 股，占西藏珠峰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增持总金额 300,038,524 元人民币，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最高额度 600,000,000 元的 50%。

三、后续增持计划

1、增持人基于对西藏珠峰长期价值的认可及对西藏珠峰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在公告增持期间内（即 2018 年 3 月 16 日前）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一步增持西藏珠峰无限售流通股，且累计增持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含已增持的 300,038,524 元）。

2、本次增持资金全部来源于增持人的自有资金。增持人未来进一步增持的资金亦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已达到增持计划的最低增持金额，增持计划后续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预期价格、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可能。

五、其他说明

1、截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收盘，增持人持有西藏珠峰的股权比例为 16.61%，未导致西藏珠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增持人在公告增持期内的进一步增持亦不会导致西藏珠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 12 个月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增持人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增持后的实际持

股情况。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歌石祥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9日